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（标段二）锅炉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
（招标编号：SSHCCAC2023H005）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（标段二）锅炉采购项目：

中标人：上海毕渥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198.880000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（标段二）锅炉采购项目已经评标，现将结果公示如下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SSHCCAC2023H005
- 2、项目名称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（标段二）锅炉采购项目
- 3、招标人：上海健康医学院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
- 5、开标时间：2023年5月15日15:00
- 6、评标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15:30
- 7、公示时间：2023年5月20日-2023年5月22日
- 8、本项目为综合评估法。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得分总和最高的前3名（按得分高低排序）为中标候选人。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上海毕渥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上海奥莱尔冷暖设备配套工程有限公司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上海鸿亿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- 9、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：史德化、杜妍辰、俞志伟、王蓓、刘琦
- 10、根据评标办法，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（上海毕渥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为中标人；中标金额：198.88 万元

投标单位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质疑，递交质疑投诉函的相关要求如下：

- 1、递交书面质疑投诉函必须有明确、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、事实依据及诉求。
- 2、提出质疑投诉为法人单位的，必须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的原件，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提供有效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

上述原件和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- 3、提出质疑投诉为自然人的，应署明真实姓名，并提供本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质疑投诉必须提供联系人的真实通讯方式，包括电话号码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- 5、质疑投诉必须在招投标公示有效期内提出并送达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质疑投诉函须由质疑投诉人或法人委托人本人当面送达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11 楼。
- 7、对匿名质疑投诉件不予受理。
- 8、对无理或恶意质疑投诉的个人和单位，通过公司诚信信息库记录在案，并在诚信评价会上予以公布，必要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和反诉的权力。
- 9、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公开质疑投诉监督联系方式，联系人：王淮海，监督电话：63279000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健康医学院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重庆南路 227 号、上海东大名路 666 号

联 系 人：刘琦、蓝天

电 话：53594658、13918424220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11 楼

联 系 人：陈溪、黄炎俊

电 话：63279000-1142, 1141

电子邮件：chenxi@shcsc.net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